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洪财农〔2021〕4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市级财政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衔接资金。

各县（区、局）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四个不减”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衔接资金分配实行分类分档。统筹兼顾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各县（区、局）在保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需要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到县的市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主要包括脱贫人口、易返贫人口、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相关人群收入 30%，主要包括：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脱贫户人均纯收入等；政策因素 30%，主要包括：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当年受灾情况等；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及考评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其中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适当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开展产业就业技能培训。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二)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出台具体支持措施、实施细则，促进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一)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脱贫地区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具体支持方式由各县（区、局）自主确定，补助内

容要与项目建设内容相衔接，补助标准要与现行的农资价格、生产经营的物化成本相适应，并确保所建项目能够辐射带动扶持对象参与产业发展或合理安排就业。

（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县级可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市级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责安排。

第九条 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费不得安排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 （四）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

关的支出。

第十条 衔接资金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县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自主合理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资金使用要求。

第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按因素分配法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区）。

第十二条 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县级可根据项目金额、项目实施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确定项目管理权，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县级或乡级报账制。在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下，县级财政部门应同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定，明确乡级报账制的实施范围、报账程序和监管办法。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县（区、局）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一）各级乡村振兴（扶贫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在充分征求村、乡（镇、场）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建立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提前

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

(二) 县、乡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控制管理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三) 各县（区、局）应将批准的项目库在30日内、批准的每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10日内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履行程序后，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各县（区、局）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各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六条 县（区、局）财政局和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年初有计划、中期有督查、年终有考核，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公告公示。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主管部门作为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系，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在项目实施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注重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在项目完成后或年度预算执行终结，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作为下年度衔接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县（区、局）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抽查和监督责任。

第十九条 衔接资金接受同级和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对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新增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报账管理、资金监督管理等相关程序、时限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南昌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洪财规〔2020〕2号）同时废止。

